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8426320259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机动车保险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机动车保险服务、非车保险服务	-	-	品牌:,保险险种:车险	1	件	37523.75	37523.75
合同总价（元）		37523.75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叁元柒角伍分						

二、付款方式

采取月结结算方式，每月甲方按照实际发生保险费用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乙方为甲方提供发票。

三、服务条款

为甲方提供最为专业、优质和完善的保险服务，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能够跻身于中国保险业最前列的最大优势。秉承“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我们将为甲方提供完善的承保、理赔、咨询和投诉处理等高标准的专业服务。

本次共保险35台车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42002203092008876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